



HG · 锦艺纺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200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	9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4
綜合現金流動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主席)
陳錦東先生(行政總裁)
勞健忠先生*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邱梅美小姐

核數師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福州市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 – 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錦藝紡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615,01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4,195,000元)及年內溢利港幣7,2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1,216,000元)。

業務回顧

鑑於全球經濟下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較二零零八年顯著下降。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致令市場籠罩著不明朗因素，預期市場氣氛於短期至中期而言將持續低迷，對紡織工業的整體銷售額構成影響。雖然市場環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不利，但我們仍洞悉到未來對本集團有利的若干因素。

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長樂市之先進漂染機器及設備生產優質及種類繁多之鴨絨衣物、運動服裝、家居產品及男女服裝。除位於長樂市之編織生產線及漂染生產線外，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之紡紗廠房，為本集團提升產能、鞏固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亦有助本集團密切監察品質監控及生產成本，繼而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此部署亦標誌著本集團縱向擴展至一項與主要業務—銷售及製造紡織產品，具相輔相成效益之業務領域邁進一步。

透過推行上述生產策略，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預期新舊產品之市場需求上升，並抓緊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復甦所湧現之機遇。因此，此種種正面成果將於未來業績逐步顯現。

除與分銷代理及客戶緊密聯繫以及於中國主要紡織市場如廣州及紹興經營銷售店外，本集團透過鞏固其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來維持已建立之分銷網絡，以便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產品和提升客戶對此品牌  的忠誠度。雖然預期全球金融危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進一步惡化，而出口需求將持續下降及市場前景將持續黯淡，但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多個國際性紡織品展銷會及展覽會，藉此繼續向中東、北美洲及歐洲之海外客戶推廣和銷售其產品。

除生產對準中高檔市場之時裝外，本集團不斷致力研發燈芯絨、棉質、功能型運動布料及新產品，銳意緊貼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以及紡織品和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如中國對運動服裝之需求正持續上升。本集團竭力抓緊此機遇，不斷研發一系列功能型運動服裝，藉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為防止布料漂染過程污染環境，本集團十分重視環保，自置污水處理站，將生產過程產生之污水加工循環再用。該污水處理站已取得有關環保機關之批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

主席報告

展望將來，預期本集團將會加快業務增長步伐。本集團將透過縱橫整合以及與業務夥伴合作保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添置新型及現代化機械、鞏固產品開發團隊陣容、增加產品種類、改善市場推廣以及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本集團旗下各員工辛勤工作衷心致謝。本集團之成就乃各員工盡展所長和盡忠職守之功勞。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綿紗及梭織布料以及純綿布料成品，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紡紗、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產品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

本集團透過自行織造部份布料，確保漂染工序所用布料供應更加穩定且質量更佳，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本集團現有漂染機器及設備擴闊了不同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令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增加。

為滿足現有客戶對純綿針織布料之需求，本集團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紡紗資產。是項收購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一致。所收購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有關配套設施。其建造、運輸及安裝已於本年度完成。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展開商業生產。該廠房之最終產品為用作編織純棉針織布料之紗線，將向外部客戶銷售及內用。於位於長樂市之廠房安裝國際標準漂染生產線後，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紡紗、布料織造以至漂染工序集於一身。

為配合本集團擴充銷售市場之工作，本集團於年內參加在法國巴黎及中國北京舉行的紡織品展銷會，向本地及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15,01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4,19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8.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所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當中尤其為海外終端用戶。

毛利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較二零零八年約27.2%相比，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14.0%，乃由於本年度物料價格提升及鄭州市新廠房產生之能源消耗及折舊增加，以及本地及外國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港幣7,2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1,21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92.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邊際純利約1.2% (二零零八年：13.5%)。大幅下跌乃由於鄭州市新廠房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才開始商業生產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續)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0,4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235,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0%(二零零八年：4.0%)。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1.8%，乃由於本年度產生授出購股權開支及鄭州市新廠房產生額外行政開支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6,80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015,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7%(二零零八年：3.1%)。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0.0%，原因為本年度營業額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5,51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229,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9%(二零零八年：0.8%)。數額輕微增加乃歸因於本年度產生匯兌差異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3,4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29,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2%(二零零八年：0.1%)。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借用更多銀行貸款，以及就鄭州市新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在金融海嘯之衝擊下備受負面影響。因此，國內外紡織市場均受到波及。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宏觀經濟措施(例如增加若干紡織產品之退稅率)，但該等措施對改善整體宏觀經濟環境之成效需要一些時間才會顯露。由於負面影響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在全球經濟步入全面復甦前，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代理及重要客戶維繫良好緊密之關係、以及加強其現時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藉以維持其穩健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以迎合變化萬千的紡織品及成衣市場。

鄭州市紡紗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竣工，第一條生產線亦已於隨後安裝，並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行測試運作，及於第三季開始生產紗線。與此同時，第二條生產線亦已安裝，並於第三季進行測試運作。另外本集團將會安裝其餘兩條生產線，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年初進行測試運作，並將於安裝及測試運作順利完成後隨即投入商業生產。此四條生產線之全面產能預期約為每年約15,000噸。當中部份生產線將使用高質棉花紡製以本地及海外高檔市場為目標之紗線，其餘則將分判予指定供應商以紡織成純綿針織布，該等布料之漂染工序將於長樂廠房進行。上述工序將令本集團之生產達致縱向一體化。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一幅毗連長樂廠房之地皮，用作工業用途。詳細規劃將於來年鄭州廠房所有四條生產線順利投產後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68,9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8,387,000元)及港幣840,3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21,335,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融資租約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71,9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8,87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6.6%(二零零八年：16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824,19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6,30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自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98,730,000元及港幣8,333,000元，相當於港幣234,16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577,000元)；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承擔約為港幣22,7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831,000元)，所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31.2%(二零零八年：8.5%)。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為港幣374,1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0,000,000元)，已動用其中約港幣323,8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303,000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儘管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90,25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721,000元)及約為港幣60,6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121,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為港幣15,733,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存貨，連同本集團約為港幣37,13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8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為港幣49,4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29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港幣59,1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3,16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抵押予一名承包商以擔保若干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投資約為港幣107,72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38,809,000元)，其中90.1%(二零零八年：21.9%)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5.4%(二零零八年：52.0%)用作興建新廠房、辦公室大樓、宿舍及倉庫；3.5%(二零零八年：25.1%)用作購入一幅位於長樂之租賃土地，餘額則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有港幣98,2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3,361,000元)之資本承擔。去年之資本承擔已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290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全面且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及失業保障金供款。本集團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40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產品開發。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18年經驗。陳先生取得江西紡織工業學院紡織工程系紡織品設計文憑。彼為陳錦東先生之兄長。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及授權代表。

陳錦東先生，3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工作。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獲福州工業學院頒發工業與財務會計文憑。彼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健忠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會計界積逾19年經驗。勞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黃勇峰先生，39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就讀大連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取得內燃機專業學位資格，及後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重慶蒙迪人才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俞忠明先生，7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曾就讀上海華東紡織工學院，並取得紡織工程系文憑。俞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46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在建工程港幣310,369,000元已竣工，並轉移至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20,43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039,000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錦東先生

陳錦艷先生

江萍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勞健忠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陳錦艷先生及黃勇峰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陳錦東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繼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陳錦艷先生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彼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繼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上述兩份服務協議可於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而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前預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332,170,000	31.92%
陳錦艷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249,740,000	24.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藝冠」）持有，藝冠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
-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249,740,000股相當於藝冠所持股權約24%之股份已轉讓予盛多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艷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10,4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Concordia Advisors (Bermud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935,000	14.98%
Commerzbank AG	實益擁有人	69,777,600	6.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8,600,000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港幣0.358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錦艷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0.450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58	-	1,900,000	-	1,900,000
				8,500,000	1,900,000	-	10,4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29,250,000	-	-	29,2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0.450	18,500,000	-	-	18,5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0.572	29,200,000	-	-	29,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58	-	16,700,000	-	16,700,000
				76,950,000	16,700,000	-	93,650,000
授出總計				85,450,000	18,600,000	-	104,050,0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34%（二零零八年：2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11%（二零零八年：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47%（二零零八年：4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5%（二零零八年：11%）。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過去三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委任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臨時空缺。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有關續聘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集團之公信力及透明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並符合當中之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董事會（「董事會」）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載列如下：

陳錦艷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江萍女士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辭任）
勞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具備足夠經驗勝任，能夠快速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除陳錦艷先生為陳錦東先生之胞兄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各項決定。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錦艷先生	9/10
陳錦東先生	9/10
江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辭任）（附註）	2/10
勞健忠先生	9/10
黃勇峰先生	9/10
俞忠明先生	9/1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間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續)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履行職責，以考慮、批准及審閱(其中包括)：

- 委聘律師為香港法律顧問；
- 收購及編製相關通函；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費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核數費用；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
- 宣派、建議及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
-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刊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
-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行政及財務、設計和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推行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如擴展市場及開發產品)；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實現本公司之目的和目標。董事會亦個別及獨立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搜集業務方面之資料。

董事會負責選取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則負責對該等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集團匯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評估是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該等報表。

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益。外界專業人士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則已審閱外界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益之發現及意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事宜。

此外，董事會亦會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滿意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人數足夠。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獨立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之權力和權限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為陳錦艷先生，行政總裁則為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主席之職責包括：

- (a) 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 (b) 確保所有董事能夠及時取得全面可靠而充足的資料；
- (c) 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之間保持有效溝通，例如發佈網站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等；
- (d) 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e) 遵從可能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施加之要求、指示及規例。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

- (a) 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b) 負責本集團之業績，並推行董事會之策略及政策；
- (c) 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d) 確保財務記錄及賬目存置妥當；及
- (e)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有關最佳應用聲明。

本公司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已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書面制定職責範圍，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勞健忠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年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 (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
- (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出推薦建議；
- (d)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勞健忠先生	6/6
黃勇峰先生	6/6
俞忠明先生	6/6

為履行於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責任及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持續經營之假設、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評估風險環境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及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發現及意見，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夠，並對此感到滿意；及
- 考慮及批准年度核數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與核數師進行商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現有建議委任年期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具有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勞健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考慮各種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及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業績)以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及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工作。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勞健忠先生	1/1
黃勇峰先生	1/1
俞忠明先生	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政策；
-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檢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授出僱員購股權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有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勞健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甄選可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勞健忠先生	1/1
黃勇峰先生	1/1
俞忠明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一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執行董事陳錦東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健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乃基於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而作出此續任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因此，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之效益所作之貢獻，檢討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和參與性。

核數師之服務

(a) 審核服務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福」)自本年起的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陳錦福所報之年度審核費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港幣580,000元。

(b) 非審計服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中期審閱費用港幣183,000元。德勤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作出審閱結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德勤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並安排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於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亦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提供廣泛資料。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規定及情況，而於致股東之公司通訊中亦訂明如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主席向股東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獲採納作決策，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結果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57頁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15,011	674,195
銷售成本		(528,868)	(490,708)
毛利		86,143	183,487
其他收入	8	2,481	4,763
行政開支		(30,460)	(27,2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07)	(21,015)
其他開支		(5,518)	(5,229)
財務費用	9	(13,417)	(729)
除稅前溢利	10	22,422	134,042
所得稅開支	11	(15,151)	(42,826)
本年度溢利		7,271	91,216
已付股息	13	–	10,406
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0.70	8.77
攤薄，港仙		0.70	8.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0,136	454,858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6	120,100	116,34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1,164	11,746
		671,400	582,94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9,342	36,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7,115	74,01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6	2,627	2,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7,139	4,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34,804	504,393
		631,027	621,5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6,717	322,541
稅項負債		9,460	15,53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	234,163	34,57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3	11,781	10,552
		462,121	383,209
流動資產淨值		168,906	238,387
		840,306	821,3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13,789	785,895
		824,195	796,30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3	11,003	22,279
遞延稅項負債	24	5,108	2,755
		16,111	25,034
		840,306	821,335

第22至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錦艷
董事

陳錦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22,635	55,193	10,406	1,689	375,084	641,387
匯兌差額	-	-	-	68,042	-	-	-	-	68,04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1,216	91,21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68,042	-	-	-	91,216	159,258
轉撥	-	-	-	-	10,530	-	-	(10,530)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款項	-	-	-	-	-	-	6,062	-	6,062
二零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0,406)	-	-	(10,40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90,677	65,723	-	7,751	455,770	796,301
匯兌差額	-	-	-	18,025	-	-	-	-	18,0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271	7,27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8,025	-	-	-	7,271	25,296
轉撥	-	-	-	-	2,321	-	-	(2,321)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款項	-	-	-	-	-	-	2,598	-	2,5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406	165,838	136	108,702	68,044	-	10,349	460,720	824,195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該公積金作出之撥款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以年內溢利作出，而撥款金額及基準由有關董事會每年決定。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2,422	134,04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回)撥備		(521)	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96	27,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7	59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601	363
利息開支		13,417	729
利息收入		(2,474)	(4,76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2,598	6,062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6,756	164,986
存貨增加		(23,132)	(7,6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591)	11,8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703)	5,274
經營(所耗)所得之現金		(7,670)	174,446
已繳所得稅		(19,293)	(46,384)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26,963)	128,062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5,556)	(129,567)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3,78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38)	(48,391)
向往年藉收購附屬公司購入之附屬公司前股東還款		(41,5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2,655)	(625)
已收利息		2,474	4,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7	33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9,418)	–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24,170)	(173,48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92,620)	(14,68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0,791)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9,857)	(729)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3,560)	–
新增銀行借貸		291,420	38,155
已付股息		–	(10,40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4,592	12,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6,541)	(33,090)
外匯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6,952	49,8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4,393	487,65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804	504,393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以方便股東理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後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列作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因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為按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所應收並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款額。

出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送達目的地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於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撥回損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款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財務支出及租約承擔扣減，以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財務支出直接計入損益。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而言作獨立計算，惟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配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有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可靠地分配之租賃付款及土地租賃利息均計入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一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港幣以外之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有關收入及開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列為財務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重獲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有關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從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財務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當一項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指定之債務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無計入綜合收益表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分列作股份溢價。在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明確因素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款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60,455,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除資本風險管理外，於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淨值所在地區亦有集中風險。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位於中國，因此，該等資產淨值於其位處之地方自治區及省份出現資產集中變現風險。本集團變現其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能力與整個中國及其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有關。管理層透過於不同自治區及省份按不同風險維持資產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財務資產	63,557	73,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139	4,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804	504,393
	535,500	581,92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717	307,511
有抵押銀行借貸	234,163	34,577
融資租約承擔	22,784	32,831
	463,664	374,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人員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承受美元、歐元及港幣兌人民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下表顯示集團實體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按適用情況)以及以歐元計值之融資租約承擔。以下正數或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增加或減少之溢利。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幣影響 (附註i)		美元影響 (附註i)		歐元影響 (附註i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356	(166)	(218)	(294)	1,139	1,637

(i) 有關影響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日之美元或港幣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按適用情況)之風險。

(ii) 有關影響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日之尚未履行歐元融資租賃承擔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2)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利率波幅。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20、22及23。

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

本集團維持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借貸組合。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變動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按浮動市場利率計算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未支付而編製。50個基點之增減幅度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增加港幣9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港幣44,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其他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對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已確認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多名交易方及客戶。然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約31%（二零零八年：43%）。然而，經考慮該等客戶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的財務狀況穩健及信譽良好後，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受到限制，此乃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68,9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8,387,000元）。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撥付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數量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同到期日。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計入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九年	
		1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17	73,065	82,035	-	206,717	206,717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6.00	20,557	18,054	184,058	-	222,669	214,466
— 浮動利率	4.18	1,672	3,357	15,157	-	20,186	19,697
融資租約承擔	12.47	1,163	2,327	10,473	11,640	25,603	22,784
		75,009	96,803	291,723	11,640	475,175	463,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93	77,368	179,950	-	307,511	307,511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9.51	-	2,391	24,998	-	27,389	25,688
— 浮動利率	7.48	-	5,625	3,520	-	9,145	8,889
融資租約承擔	12.47	1,517	2,276	10,240	25,034	39,067	32,831
		51,710	87,660	218,708	25,034	383,112	374,919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數率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國客戶，而其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類分析。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74	4,762
其他	7	1
	2,481	4,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857	729
– 融資租約	3,560	–
	13,417	729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a))	3,714	4,048
– 其他員工之薪酬及福利	17,583	12,590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1	1,732
– 以股份形式支付予其他員工之開支	2,333	6,062
	25,991	24,432
呆壞賬(撥回)撥備	(521)	159
核數師酬金	580	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096	27,802
匯兌虧損淨額	264	1,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7	59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601	363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8,646	40,07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785)	–
	12,861	40,071
遞延稅項(附註24)	2,290	2,755
	15,151	42,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外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計算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改為25%。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若干稅務豁免及減稅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項下之五年過渡期完結為止。

就按現有稅務優惠處理方法仍有尚未動用稅務優惠(包括兩年豁免期及三年稅率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稅務優惠容許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其屆滿為止。然而，倘一間實體由於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稅務優惠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本集團享有之稅務優惠及免稅期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鄭州宏業」)及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鄭州華泰」)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福州華升及鄭州宏業於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寬減。

福州華升之免稅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隨後三年獲50%寬減，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2.5%。鄭州宏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而根據新稅法，其免稅期被視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福州華冠及鄭州華泰之適用稅率均為25% (二零零八年：25%)。由於鄭州華泰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鄭州華泰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422	134,042
按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	5,605	33,5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59	5,35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18)	(406)
按採納新稅法前適用稅率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6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78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2,290	2,755
年內稅項開支	15,151	42,826

如附註24所載，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港幣2,2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55,000元)作出撥備，此乃涉及在新稅法下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六名)的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11	-	1,811
陳錦艷先生	-	1,440	11	265	1,716
江萍女士(附註)	-	14	1	-	15
黃勇峰先生	36	-	-	-	36
俞忠明先生	36	-	-	-	36
勞建忠先生	100	-	-	-	100
	172	3,254	23	265	3,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12	-	1,812
陳錦艷先生	-	1,440	12	-	1,452
江萍女士(附註)	-	600	12	-	612
黃勇峰先生	36	-	-	-	36
俞忠明先生	36	-	-	-	36
勞建忠先生	100	-	-	-	100
	172	3,840	36	-	4,048

附註：江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在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7	1,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1,136	789
	1,807	2,03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3	2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已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一無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	10,40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溢利及盈利	7,271	91,216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602	1,040,602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3,58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602	1,044,189

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 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06,507	97,129	2,037	3,930	-	209,603
匯兌調整	11,842	10,792	191	412	-	23,237
添置	-	3,347	1,140	2,486	43,750	50,72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	-	13,296	-	773	270,851	284,920
轉撥	-	10,324	-	-	(10,324)	-
出售	-	(1,592)	(1,105)	(45)	-	(2,74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8,349	133,296	2,263	7,556	304,277	565,741
匯兌調整	2,690	3,028	45	167	6,915	12,845
添置	4,002	94,522	-	867	4,547	103,938
轉撥	191,910	117,751	-	708	(310,369)	-
出售	-	(2,240)	-	-	-	(2,2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6,951	346,357	2,308	9,298	5,370	680,284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7,949	33,621	1,467	3,402	-	76,439
匯兌調整	4,217	3,735	140	364	-	8,456
年內撥備	11,176	15,494	393	739	-	27,802
出售時撇銷	-	(890)	(889)	(35)	-	(1,8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3,342	51,960	1,111	4,470	-	110,883
匯兌調整	1,212	1,181	24	98	-	2,515
年內撥備	17,039	19,726	308	1,023	-	38,096
出售時撇銷	-	(1,346)	-	-	-	(1,3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1,593	71,521	1,443	5,591	-	150,14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5,358	274,836	865	3,707	5,370	530,13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5,007	81,336	1,152	3,086	304,277	454,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港幣230,4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5,007,000元)及港幣60,6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121,000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6% – 25%

本集團之樓宇乃興建於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租賃權益之土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港幣49,4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298,000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以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122,727	118,838
按呈列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0,100	116,344
流動資產	2,627	2,494
	122,727	118,8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港幣59,8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714,000元)及港幣59,1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3,16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分別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抵押予一名承包商以擔保若干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3,733	5,502
在製品	29,915	21,150
製成品	15,694	9,558
	59,342	36,2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15,733,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以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455	56,644
減：呆賬撥備	—	(509)
	60,455	56,135
其他應收款項	36,660	17,880
	97,115	74,015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數約港幣1,84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45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6,224	47,197
61至90日	2,984	571
超過90日	1,247	8,367
應收貿易賬款	60,455	56,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從而釐定有關客戶之信貸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定期檢討。98%(二零零八年：85%)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處於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入賬面總值港幣1,24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367,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91日至120日(二零零八年：91日至120日)。

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減值而確認虧損港幣50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呆賬撥備之全部結餘為結餘總值港幣509,000元並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介乎91日至120日。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09	611
撤賬為無法收回之款額	-	(329)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9
減值虧損撥回	(521)	-
匯兌調整	12	68
年終結餘	-	5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就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然而，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後，毋須就集體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應收賬款拖欠超過180日。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抵押。該等存款已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貸，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在清償有關借貸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該等存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0.36厘至0.72厘(二零零八年：0.72厘至0.81厘)並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固定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72厘(二零零八年:0.72厘至1.50厘)之銀行結餘, 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530	1,995
港幣	1,206	3,329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924	33,015
應付票據	126,806	11,211
其他應付款項	56,987	278,315
	206,717	322,541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零八年:45日)。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365日(二零零八年:90日至18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1,517	44,226
61至90日	8,693	—
超逾90日	89,520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9,730	44,2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應付代價港幣35,556,000元以及應付所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港幣41,56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此款項已全部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承包商之在建工程款項港幣9,0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2,6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有抵押銀行借貸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333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之本集團銀行借貸：

- (i) 附註15所載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
- (ii) 附註16所載之若干土地租賃權益；
- (iii) 附註17所載之若干存貨；及
- (iv) 附註19所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貸及浮動利率借貸之風險如下：

	固定利率借貸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214,466	19,697	234,163
二零零八年	25,688	8,889	34,577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4.860厘至8.964厘	7.556厘至9.711厘
浮動利率借貸	2.630厘至5.310厘	7.370厘至7.65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二零零八年：三年)，而平均實際年利率則為12.47厘(二零零八年：12.47厘)。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年利率定為合約利率6.04厘(二零零八年：6.04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963	14,033	11,781	10,552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1,640	13,653	11,003	11,52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11,381	—	10,759
	25,603	39,067	22,784	32,83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19)	(6,23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22,784	32,831	22,784	32,831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781)	(10,552)
一年後到期款項			11,003	22,279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由出租人按租賃資產收取之款項作抵押，並以歐元列值。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75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755
匯兌調整	6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40,602,583	10,406

26.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之寶貴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另予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十年。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104,05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後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港幣0.572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港幣0.358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緊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3元及港幣0.34元。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4,000,000	-	-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0.450	4,500,000	-	-	-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58	-	-	-	-	-	1,900,000	-	1,900,000	
				8,500,000	-	-	-	8,500,000	1,900,000	-	10,4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31,250,000	-	-	(2,000,000)	29,250,000	-	-	29,2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0.450	18,500,000	-	-	-	18,500,000	-	-	18,5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0.572	-	29,200,000	-	-	29,200,000	-	-	29,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58	-	-	-	-	-	16,700,000	-	16,700,000	
				49,750,000	29,200,000	-	(2,000,000)	76,950,000	16,700,000	-	93,650,000	
已授出總數				58,250,000	29,200,000	-	(2,000,000)	85,450,000	18,600,000	-	104,050,000	
於年終可行使								85,450,000			104,0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續)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港幣2,5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062,000元)。本年度及往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項目以及本年度及往年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 0.340元	港幣0.630元
行使價	港幣 0.358元	港幣0.572元
預期購股權年期	6.22年	4.78年
預期波幅	38.44%	39.96%
預期股息率	0.00%	3.17%
無風險利率	3.35%	4.00%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港幣 0.140元	港幣0.208元

模式乃一般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董事根據最佳估計決定變數及假設。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變。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使用之預期年期乃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質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港幣2,5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062,000元)。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該等協議」)，購入廣興投資有限公司(「廣興」)及其附屬公司佳萬企業有限公司(「佳萬」)及鄭州宏業(統稱「廣興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鄭州華泰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2,222,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5,556,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並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並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該等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廣興集團 港幣千元	鄭州華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918	50,002	284,920
預付租賃款項	103,166	-	103,166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6,151	5,595	11,746
其他應收款項	10,541	32,524	43,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	11,821	12,655
其他應付款項	(233,388)	(11,555)	(244,943)
融資租約承擔	-	(32,831)	(32,831)
	122,222	55,556	177,778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總額：			
現金			142,222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5,556
			177,77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2,222)
已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55
			(129,56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應付代價約為港幣35,55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代價已全部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430,681	415,019
負債總額	30,714	19,049
	399,967	395,9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附註)	389,561	385,564
	399,967	395,970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5,838	172,750	-	10,406	1,689	12,912	363,595
換算資產及負債為呈報貨幣所 產生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20,186	-	-	-	20,186
本年度溢利	-	-	-	-	-	6,127	6,12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	-	-	-	6,062	-	6,062
二零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10,406)	-	-	(10,40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65,838	172,750	20,186	-	7,751	19,039	385,564
本年度溢利	-	-	-	-	-	1,399	1,39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	-	-	-	2,598	-	2,5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5,838	172,750	20,186	-	10,349	20,438	389,561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進行集團重組收購資產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3,200	2,893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45	2,7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5	3,490
超過五年	750	1,000
	5,980	7,210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按介乎一年至九年之年期及固定租金議定。

30.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廠房及機器	96,180	156,220
— 樓宇建設	2,042	7,1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不可撤銷顧問協議就未來研究成本之應付承擔為港幣81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5,000元)。

3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26	4,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265	—
	3,714	4,048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Art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rt Gate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州華冠*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	100	100	產銷布料成品
福州華升*	中國	4,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產銷布料成品
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ood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佳萬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興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鄭州宏業*	中國	港幣35,000,000元	-	-	100	100	產銷純棉紗線
鄭州華泰**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產銷純棉紗線

* 福州華冠、福州華升及鄭州宏業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六日止。

** 鄭州華泰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止。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05,815	615,767	645,575	674,195	615,011
本年度溢利	94,795	92,346	86,025	91,216	7,271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48,462	633,020	729,085	1,204,544	1,302,427
負債總值	(170,363)	(172,768)	(87,698)	(408,243)	(478,232)
股東資金	378,099	460,252	641,387	796,301	824,195